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1308號

原告 保成特種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貴英

訴訟代理人 王金漢

被告 台北國際村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吳驊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行言詞辯論程序，原告後於同年11月8日具狀撤回起訴（桃簡卷145頁），惟被告於同年月29日具狀不同意原告撤回本件訴訟（桃簡卷151頁），依前開規定，原告之撤回不生效力。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111年4月30日簽訂「駐衛保全服務定型化契約」，約定原告自111年4月30日下午7時起，為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之社區（即被告所屬社區）提供駐衛保全服務，被告則應按月支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4,350元之服務費（下稱系爭契約）。

(二)系爭契約業於112年1月31日終止，然被告尚積欠原告112年1月份服務費154,350元（下稱系爭服務費）迄未給付。爰依

01 系爭契約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4,350
02 元，及自112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3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則以：系爭服務費中，有1,000元為原告違約之罰款應
05 予扣除，另依兩造間之習慣，被告若以匯款方式給付服務
06 費，所需匯費30元係由原告承擔而自匯款金額中扣除。原告
07 主張之系爭服務費，經扣除上述1,030元後，其餘款項被告
08 已於112年2月1日匯入原告之銀行帳戶內等語，資為抗辯。
09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兩造訂有系爭契約，該契約業於112年1月31日終止
12 等情，業據提出系爭契約、服務報價單、被告終止系爭契約
13 函文、存證信函為憑（桃簡卷6至18頁）；原告另主張系爭
14 服務費用應扣除1,000元罰款及30元匯費，被告對上情均無
15 爭執（桃簡卷139頁及反面），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

16 (二)依債之本旨向債權人為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
17 民法第309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抗辯系爭服務費用，有1,
18 000元因原告履約期間違約而應扣除，另匯費30元依兩造間
19 之習慣亦應扣除，其餘153,320元被告業於112年2月1日匯入
20 原告設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桃園分行之帳戶內，並提出支出
21 傳票、存摺內頁影本為憑（桃簡卷143至144頁）。則被告既
22 已依約清償系爭服務費，原告之請求自屬無據。

23 四、綜上，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54,350元，及自112年
24 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25 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聲請，亦失所
26 附麗，應併予駁回。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
28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3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玲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3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4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07 書記官 王帆芝